

研究组、学术组、协作机构和其它协作方式条例¹

前 言

世界卫生组织在总的科学技术指导方面，以及在使全球、区域间和区域技术合作规划能以直接支持国家卫生发展方面，都要求有专家的指导意见。

这种指导和支持必须体现高度的科技水平、最广泛地反映不同学科的知识，以及世界各地的地方经验和思潮，还必须包括与卫生和社会发展有关的各种学科。

专家指导和支持可从个人、小组和机构中获得，也可由他们提供。

本条例不涉及下列各项：

- (1) 由专家咨询团成员个别或者通过专家委员会集体提出的咨询²；
- (2) 非正式方式得到的专家指导；
- (3) 在区域一级就区域或分区域性质的问题提供的专门知识；
- (4) 通过由其它条例管辖范围的渠道（如从非政府组织）得到的咨询意见；或
- (5) 除专家委员会、研究组和学术组会议以外的科技会议，特别是与特别规划有关和符合它的会议（例如：热带病研究和培训特别规划，人类生殖研究、发展和研究培训特别规划，腹泻病控制规划，国家化学安全规划等）。

坚持这些条例的基本原则固然重要，但在实际运用中必须能对本组织不断提出的要求作出反响。因此，寻求和使用专门知识的新方法和新途径乃是必要的。

¹ 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EB69.R21号决议）通过并经第一〇五届会议（EB105.R7号决议）批准修订的文本。

² 专家咨询团和专家委员会条例，见第103页。

1. 研究小组

1.1 在符合下列一个或几个条件时，可召集研究组以取代专家委员会。

- 对研究专题的知识仍然把握不大，有资历专家的意见极为分歧致使无法指望近期得出本组织立即能利用的权威性结论；
- 设想中的研究仅只局限于某一综合问题的一个方面，可属或不属专家委员会的考虑范围；
- 设想中的研究需要有分科极细、又是截然不同的专业人员参与合作；本组织虽偶然也召集这些人、但没有必要将他们列入专家咨询团内；
- 某些非专业性因素致使不宜于召集过于正式的专家委员会会议；
- 由于情况紧急或者特殊，需要采用比召开专家委员会会议更为简而易行的行政程序。

1.2 总干事有权召集研究组会议、确定议题性质和范围、会议日期和会期、人数…及是否出版报告。总干事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遵循适用于召集专家委员会会议的原则和条例、特别是有关技术和地区平衡的原则和条例。研究组的成员可以是专家咨询团的成员或其他专家。

1.3 适用于专家委员会报告和文件的条例，同样适用于研究组的报告和文件。

1.4 在符合上述第 1.1 段中提出的一项或几项条件时，研究组会议可在区域一级召开，主要处理有关区域专题。这种研究组会议可由区域主任召集并实施 1.2 条所述规定，并确保研究组会议同其它区域或总部一级召开的同一专题或有关专题会议之间有着理想的协调。

1.5 有关专家咨询团和专家委员会的条例第4.20至2.22各款同样适用于与其它组织共同召集的研究组会议。

1.6 世界卫生组织专家咨询团成员和参加研究组会议的其他专家在履行其职责时，是专为本组织服务的国际专家；他们不得以这种身份请求或者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组织以外的任何当局的指示。他们应享受本组织《组织法》第六十七(二)条以及《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权协定》及其附件七中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

2. 学术组

2.1 学术组的职能是审核医学、卫生和卫生系统科研某些领域的工作，评价这些领域当前的知识水平以及决定如何更好地扩大这些知识。换言之，学术组在科研方面所起的作用，同专家委员会和研究组在本组织整个规划方面所起的作用相同。

2.2 总干事有权召集学术组会议、确定议题的性质和范围、会议日期和会期、人数。总干事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遵循适用于召集专家委员会会议的原则和条例。学术组的成员可以是专家咨询团的成员或其他专家。

2.3 总干事应将学术组的报告提交全球卫生研究咨询委员会¹，并得自行决定出版。

2.4 学术组会议可在区域一级召开，主要处理有关区域专题。这种学术组会议可由区域主任召集、实施上述条例第2.2条规定，并确保使学术组会议同其它区域或总部一级召开的同一专题或有关专题会议之间有着理想的协调。

2.5 有关专家咨询团和专家委员会的条例第4.20至4.22各款同样适用于与其它组织共同召集的学术组会议。

¹ 以前称为全球医学研究咨询委员会，经第三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 WHA39(8)号决定改为现名称。

2.6 世界卫生组织专家咨询团成员和参加学术组会议的其他专家在履行其职责时，是专为本组织服务的国际专家，他们不得以这种身份请示或者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组织以外任何当局的指示。他们应享受本组织《组织法》第六十七(二)条以及《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权协定》及其附件七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

3. 世界卫生组织协作中心

定义和职能

3.1 世界卫生组织协作中心系指总干事指定的、作为国际协作网的一个部分的研究机构，开展其活动以便在不同级别上支持本组织的规划。某一研究机构内的一个科室、实验室、或附属于不同机构的参考、科研或培训部门可指定为中心，由一个机构代表它们与本组织发生联系。

3.2 那些日益显示出有能力完成与本组织规划有关的一项或几项任务的研究机构，及国际公认的具高度科学技术水平的研究机构，均可被指定为世界卫生组织协作中心。

3.3 世界卫生组织协作中心各自的与集体的职能如下：

- (1) 搜集、核对和分发情报；
- (2) 术语、命名、技术、诊断、治疗和预防药物，方法和程序的规范化；
- (3) 发展和应用适宜技术；
- (4) 提供参考材料和其它服务；
- (5) 参与本组织领导下开展的协作研究，包括科研的设计、实施、检查和评价以及科研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 (6) 培训、包括科研培训；
- (7) 对不同研究机构就同一专题开展的活动进行协调。

3.4 世界卫生组织协作中心在合同上基础的参与本组织支持的国家、国家间、区域、区域间和全球一级的合作规划。它还可通过提供情报、服务和咨询意见，以及促进和支持科研与培训等方式，加强双边或多边的技术合作。

任 命

3.5 用于选择研究机构任命为世界卫生组织协作中心的标准如下：

- (1) 该研究机构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科学技术水平；
- (2) 该研究机构在国家卫生、科学或教育机构中所占的地位；
- (3) 该研究机构的科学技术领导质量以及其工作人员的数量和资历；
- (4) 该研究机构今后在人员、活动和经费方面的稳定性；
- (5) 该研究机构同本国、国家间、区域及全球一级的其它研究机构之间所发展的工作关系；
- (6) 该研究机构在支持国家规划或参加国际合作活动方面，独自以及在合作网内为世界卫生组织规划活动作出贡献的能力，资格和意愿；
- (7) 该机构及其活动对世界卫生组织规划重点在技术和地域方面的意义；
- (8) 该中心与世界卫生组织在执行共同计划的活动方面至少成功地完成了两年的合作。

3.6 区域主任应提名供总干事任命为世界卫生组织协作中心的机构。提名应根据与有关的研究机构和国家当局的初步探索，以及负责全球一级和区域一级有关规划的本组织规划官员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3.7 区域主任应向总干事提供下列有关情报资料：

- (1) 期待未来的中心应予以满足的规划要求以及需履行的职能；
- (2) 有关研究机构对本条例和总干事规定标准的适宜性；
- (3) 政府和该研究机构对提名建议的赞同与否。

3.8 应与国家当局磋商并经该研究机构行政负责人协议任命。有关的区域主任应通知该研究机构和国家当局。

3.9 在任命后，该研究机构应正式称为：“世界卫生组织协作中心”，简要标明所涉及的活动领域。

3.10 世界卫生组织协作中心首次期限为四年。如因规划需要及按评价结果，可再次任命同样或较短期限。

管 理

3.11 与协作中心之间的合作事务由本组织发起任命过程的总部或区域部门的有关规划官员管理。协作中心应与对它们商定的工作计划相关的本组织各部门保持技术性联系。

4. 世界卫生组织承认的国家研究机构

4.1 对因其活动范围和性质尚不够指定为世界卫生组织协作中心，但能够并愿参与世界卫生组织某项活动的机构，本组织可建议国家当局予以任命。

4.2 国家当局任命后，该研究机构将由本组织正式确认为世界卫生组织承认的国家研究机构。然而，该研究机构的名称不得提及世界卫生组织。

4.3 应有协议明确研究机构应执行的任务，以及本组织应提供的技术支持。

4.4 本组织给予正式承认的期限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于三个月前发出通知，否则将自行延长。

4.5 世界卫生组织承认的国家研究机构一经确认，区域主任应通知有关政府和研究机构。与该机构的工作关系应根据情况在区域一级或者总部一级拟订。

4.6 如有必要，有关政府应授权经世界卫生组织承认的国家研究机构与本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各协作中心保持直接的工作关系。

5. 其它协作方式

5.1 为满足特别需要，本组织可同专家个人、专家小组和研究机构发展一些其它协作方式一如签订合同性技术服务协定。

5.2 这些协作方式主要是建立在专家个人、专家小组和研究机构密切参与确定规划目标、制订实现这些目标的战略计划、执行这些计划以及检查进展情况的基础上。

5.3 总干事应在这些协作方式中运用他认为最有效的工作程序。即使这些程序与本条例规定的程序以及适用于专家咨询团和专家委员会的程序有所不同，但大体上应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各项原则，特别是关于专门知识在国际上和技术上适当传播的原则。

5.4 对于本组织与专家个人、专家小组和研究机构协作的一切新发展均应按下列程序予以检查和评价。

6. 检查和评价

6.1 本组织在发展其与个人、集体和研究机构的方式以争取专家的指导和支持时，必须凭借适当的检查和评价程序。

6.2 总干事在发展制订程序时，应充分利用秘书处的技术资源、以及处理本组织规划各不同方面的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特别是全球和区域卫生研究咨询委员会¹。

6.3 总干事应经常就所取得的结果与执行上述条例所遇到的困难报告执行委员会并提出行动建议以保证条例最大的有效性。

¹ 参见第 114 页注释 1。